

织金县公安局民警辅警、干部职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织金县公安局民警辅警、干部职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预算金额：¥71.31 万元

最高限价：¥71.31 万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四、采购预算确定依据：政府采购计划书

五、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织金县公安局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

联系人：邓警官

联系电话：13985874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红葫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路花果园项目 R-2 区
第 1（贵阳都会）栋 1 单元 29 层 24 号[花果园社区]

联系人：招标二部

联系电话：17608507111

六、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 1 年的公司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起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凭证或证明材料（所属日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及社保资金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

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6 法定代表人参加在线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参加在线磋商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1.7 供应商信用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

1.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保监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因项目行业特殊性，本项目接受分公司、支公司投标：分公司、支公司投标需提供市级或市级及以上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授权书。

七、采购清单

1、项目名称：织金县公安局民警辅警、干部职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采购预算：71.31 万元

3、采购内容：民警辅警、干部职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涉及一切的保险服务。

保险需求（辅警）

购买险种：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

对象：织金县公安局全体警务辅助人员

上一年度（2025 年）保费为：350 元/人，共 1430 人（采购人数以实际在职数为准）

适用险种：

《意外伤害保险》《疾病保险》《住院津贴保险》《交通意外伤害险》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险方案

保险类别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	------	------	----

意外伤害保险	因公牺牲	30 万	350 元/年
	因公牺牲其追认为烈士	60 万	
	因公牺牲其追认为一级英模	60 万	
	因公牺牲其追认为二级英模	60 万	
	因公（战）致	40 万	
	非因公身故致残	20 万	
疾病保险	疾病身故	10 万	
	重大疾病	10 万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意外伤害医疗	5 万	
住院津贴	住院津贴（180 天）	100 元/天	
交通工具	飞机	50 万	
	火车	20 万	
	轮船	20 万	
	汽车	20 万	

特别约定：

一、被保险人非因公身故，保险公司赔付保险金额为 20 万/人；被保人被确认为因公牺牲，保险公司赔付保险金额为 30 万元/人；被保险人因公牺牲并追授“烈士”或“一级英雄模范”或“二级英雄模范”的，保险公司赔付保险金额为 60 万元/人；上述三项保险金不累

计赔付；

二、因公（战）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保险公司按残疾等级给予赔偿：一级伤残 40 万元，二级伤残 36 万元，三级伤残 32 万元，四级伤残 28 万元，五级伤残 24 万元，六级伤残 20 万元，七级伤残 16 万元，八级伤残 12 万元，九级伤残 8 万元，十级伤残 4 万元，因公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我单位被保险人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书，根据劳动能力鉴定伤残等级进行赔付，因公牺牲、因公伤残等因公赔付，只要人社部门出具工伤认定书，均视为工伤，均按照因公赔付方案理赔。伤残鉴定标准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0083-2013）评定。

三、被保险人遭受非因公意外导致残疾赔付标准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0083-2013）来评定，一至十级对应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为：一级伤残 20 万元，二级伤残 18 万元，三级伤残 16 万元，四级伤残 14 万元，五级伤残 12 万元，六级伤残 10 万元，七级伤残 8 万元，八级伤残 6 万元，九级伤残 4 万元，十级伤残 2 万元。

四、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进行治疗的，保险人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实际支出的属于保单签发地社保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按 80%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五、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住院治疗，保险人按 100 元/天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每人累计给付天数以 180 天为限；

六、疾病身故及重大疾病等待期 30 天。

七、1. 突发疾病死亡或 48 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按猝死给付保险金 10 万；（时间以医院抢救记录单时间界定）2.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办公途中突发急性病并自该疾病发病之时起 90 日内，因该突发急性病身故的，保险人给付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 10 万元。被保险人在非办公途中突发急性病并自该疾病发病之时起 90 日内，因该突发急性病身故的，保险人给付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 10 万元。3. 如发生因公/工意外身故，附加因公/工意外伤害加倍给付保险金与附加乘坐公共交通意外保险金选择一项累计赔偿；（疾病身故及重大疾病参照国家社保赔付的病症执行）。

八、在保险期内，如被保险人因签订保险时间前已患某种疾病（既往疾病），在保险期内因该疾病导致入院治疗或疾病身故，保险人按照保险方案正常理赔，不得因为既往病史不予理赔。

九、如被保险人出现重大事故或突发重大疾病，继续医疗费时，保险人需提前垫付部分医疗费（经被保险人治疗所在医院估算所需费用，保险人按照所估金额的 40%提前垫付），后续按理赔程序确定实际理赔金额后，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进行赔付，如被保险人人拒不配合的，可联系被保险人单位的组织关系部门处理。

十、如被保险人出现重大事故或重大疾病导致身故的，若能提供医学死亡推断证明、尸检报告等相关理赔材料，保险人按方案 10 万元进行赔付，如被保险人亲属拒绝尸检无法提供尸检报告或医院医学死亡推断证明时，保险人实地前往调查，确定保险人确因重大事故或重大疾病导致身故，按照正常理赔金额（10 万元）80%进行赔付。

十一、被保险人在申请理赔时，省外就医或省内部分医院出具的病例资料无部门保险人要求的资料，以病例内其他能佐证患病治疗情

况的资料进行理赔，不得因为缺失部分材料拒绝理赔。

十二、因工伤入院，费用由保险公司先行垫付，垫付金额最高不超于 5 万元。

十三、如遇保单项目存在等待期的，续保业务上年保单含同类保障责任的免除等待期。

保险需求（民警、事业编）

购买险种：团体人身意外综合保障保险（保费 400 元/人，采购人数以实际在职数为准）

保障方案险种：

1. 《意外伤害保险》
2. 《疾病身故保险》
3. 《重大疾病保险》
4.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险》
5. 《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保险》
6. 《住院津贴保险》
7.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险种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人(人民币)	保费
意外伤害保险	因公牺牲	30 万	400 元/人/年
	因公牺牲且追认为烈士	60 万	
	因公牺牲且追认为一级英雄模范	60 万	
	因公牺牲且追认为二级英雄模范	60 万	
	因公（战）致死残	40 万	
	非因公身故致残	20 万	
疾病身故保险	疾病身故	10 万	
重大疾病保险	重度疾病保险	10 万	
	轻度疾病保险	10 万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险	意外医疗保险	5 万	

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保险	住院医疗	2 万	
住院津贴保险	意外或疾病住院津贴	1.8 万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飞机意外伤害	50 万	
	火车意外伤害	20 万	
	轮船意外伤害	20 万	
	汽车意外伤害	20 万	

特别约定：

一、被保险人身故，被确认为因公牺牲的，保险人赔付保险金 30 万元/人；被保险人因公牺牲并追授“烈士”或“一级英雄模范”或“二级英雄模范”的，保险人赔付保险金 60 万元/人；被保险人非因公意外身故的，保险人赔付 20 万元/人。

二、被保险人因公（战）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伤残的保险人按残疾等级给予赔偿：一级伤残 40 万元，二级伤残 36 万元，三级伤残 32 万元，四级伤残 28 万元，五级伤残 24 万元，六级伤残 20 万元，七级伤残 16 万元，八级伤残 12 万元，九级伤残 8 万元，十级伤残 4 万元。因公（战）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伤残的，只要被保险人提供相关国家职能部门认定的工伤认定书及伤残等级评定资料的，均按照相应残疾等级给予赔付。

三、被保险人遭受非因公意外导致残疾的，保险人根据残疾一至十级对应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一级伤残 20 万元，二级伤残 18 万元，三级伤残 16 万元，四级伤残 14 万元，五级伤残 12 万元，六级伤残 10 万元，七级伤残 8 万元，八级伤残 6 万元，九级伤残 4 万元，十级伤残 2 万元。非因公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伤残的，只要被保险人提供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或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等级评定资料的，均按照相应残疾等级给予赔付。

四、被保险人因遭受疾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赔付疾病身故保险金 10 万元/人。

五、被保险人在因遭受意外事故并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进行治疗的，保险人就其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实际支出的属于保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扣除免赔额 0 元后按 90%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六、被保险人自保险生效之日起 30 日（含）后（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因疾病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治疗的，保险人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按如下标准给付医疗保险金：1. 有社保：超过人民币 0 元部分按 90%的比例给付；2. 无社保：超过人民币 0 元部分按 80%的比例给付。

七、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疾病住院治疗，保险人按 100 元/天赔付意外和疾病住院津贴，保险期限内每人累计以 180 天为限。

八、如被保险人遇重大事故或突发重大疾病，保险人需提前垫付部分医疗费（经被保险人治疗所在医院估算所需费用，保险人按照所估金额的 40%提前垫付），后续按理赔程序确定实际理赔金额后，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赔付，如被保险人拒不配合的，可联系被保险人单位的组织关系部门处理。

九、被保险人在申请理赔时，省外就医或省内部分医院出具的病例资料无部分保险人要求的资料，以病例内其他能佐证患病治疗情况的资料进行理赔，不得因为缺失部分材料拒绝理赔。

十、被保险人因工伤入院的，费用由保险人先行垫付，垫付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八、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 1、服务期：自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起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

（三）验收要求：本项目验收标准按照保险行业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本项目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中标单位与采购人按签订的采购合同执行并遵循相关支付管理规定。

九、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招标文件为准。